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9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82,71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300,583.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731,013.0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27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7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04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尚未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636,731,013.02	636,731,013.02
合计		636,731,013.02	636,731,013.02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或归还借款，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逐步使用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等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允许所取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投资决策与实施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额度和期限

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5、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 敏

王学飞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